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4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65)

質詢事項..... (66 ~ 69)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69 ~ 74)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59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74 ~ 7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5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76 ~ 7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建請延長會期至114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77 ~ 7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

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79 ~ 8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通過整體安全評估後，恢復繼續運轉？」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82 ~ 9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為保障人民參政權，您是否同意政府應於二年內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各項選舉、公投，落實移轉投票制度法制化？」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95 ~ 10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拐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05 ~ 110)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七十條及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10 ~ 130)

委員會紀錄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
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 ~ 60)

交通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如何推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及「提升國際機場量能與服務品質及增闢國際線航點航班之作為」進行專題
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
管預算凍結案計46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文書共12案..... (61 ~ 142)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
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9人擬具「殯葬管理
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羅
廷瑋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
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
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3 ~ 14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財政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
判代表、中央銀行副總裁報告「美國開啟全球貿易制裁及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
經貿戰略佈局及因應」,並備質詢..... (149 ~ 192)

財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
任委員金隆、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郭部長
智輝、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就「川普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對我國股匯市、經濟成長
、物價、房市等項所造成之衝擊與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
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4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
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
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
護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納
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業稅法」8案：(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委員鍾佳濱等23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委員邱志偉等16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3 ~ 336)

黨團協商紀錄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7案…………… (1 ~ 18)

註：4月10日召開之經濟委員會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